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粤环协[2016]6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印发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协〔2015〕13号）的要求，为全面规范行业管理、提高环卫企业综合竞争力，展示环卫服务企业经济实力、技术实力，支持环卫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根据工作安排，我会正式受理2016年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单位，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在广东省范围内正在从事环卫（清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16年第一批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第二批截止时间为9月30日，一年共两批次，请各会员单位按时申报。

三、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及《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详

见附件 1) 。

企业等级：企业等级分为四级，即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四、申报程序

1、进入广东环卫诚信平台首页，用“粤建通”法人卡登录诚信平台 (<http://gdesa.gdcic.net/Webpage/Default.aspx>)，在平台上进行网上资料填写与申报。

2、企业填写《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附件 2)。

3、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存入光盘或 U 盘）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3）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当地地级市环卫行业协会或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4、企业等级申报表和需提交资料清单请直接从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网站下载。（在 www.gd-esa.com “行业服务”中下载）。

5、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材料《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装订在报送材料中。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并请装订成册。

五、评定结果应用

企业等级评定由企业自愿申报，按照“申报-初审-复审-终审-公示-公布-授牌”的程序进行。企业等级评定结果拟于 6 月、11 月在“粤建信息网”、“广东环卫诚信平台”、“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和各地环卫行业协会网等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灏（020-86695516，13650965143）

电子邮箱：1125308136@qq.com

附件：1、《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粤环协〔2015〕
13号）

2、《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

3、企业需要提交的等级评定申报材料



附件 1: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进我省环卫服务行业产业化发展,规范环卫服务市场行为,加强环卫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号)、《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道路清扫保洁,水面清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卫行业各作业类别以及从事室内外清洁及清洁产品的销售等相关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分为 I 类、II 类。

I 类为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企业等级标准见附件 1;

II 类为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企业等级标准见附件 2。

第四条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和监督。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日常管理。

第五条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以下简称《企业等级证书》)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企业等级评定

第六条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由地级市健全的环卫(清洁)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域的评定工作和日常管理。其它尚未建立健全环卫行业协会的地级市由广

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组织评定工作。

第七条 负责企业等级评定的环卫（清洁）行业协会应组织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和企业等级标准，开展本市域的评定工作。

第八条 各地级市环卫协会评定结果上报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统一发放《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由省环境卫生协会备案，并进行编号管理和企业信息发布。

第九条 申请《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经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且从事环卫（清洁）行业或与之相关经营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必须是颁发《企业等级证书》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三章 企业等级申报和评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填报相关表格，并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含企业简介，包括管理架构、管理制度和业绩介绍等）；

2、《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可从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的网站下载）；

3、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反映企业现有等级情况的证书复印件；

5、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上年度企业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及相关合同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可免此项要求）；

7、企业设备机具固定资产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8、企业各类人员（经理、主管、财务、作业人员等）数量及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劳动保障等情况一览表；

9、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技能培训）持证人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

证明材料。

10、其他要求的材料。

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按照等级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派出考评专家组对三级及以上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主要事项：

（1）听取考察对象负责人有关企业经营状况的介绍；

（2）现场核实考察对象办公场地；

（3）查验考察对象上年度经营服务产值：提供 5 份以上有代表性的环卫清洁业务合同（附原始发票或银行对账单）及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等材料；

（4）核查考察对象固定资产：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大件设施设备需提供原始发票、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房产证（办公用途）等有效证明件；

（5）查阅考察对象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商业险）凭证，查验企业总人数及大专学历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财务主管人员。

3、经等级评审领导小组评定通过后，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若无原则性反对意见即获通过，并在上述网站公布。

第四章 企业等级的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等级的年审和变更

（一）《企业等级证书》实行年审制度。

1、持有《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应在证书期限期满前半个月，携带证书的正、副本和有关材料到原申报协会办理年审换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审时给予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企业等级资格。

- (1) 达不到现有等级标准的；
- (2)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3)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被严重警告或处罚的；
-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因企业管理不善或违反有关劳保规定，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已到年审期限不年审，逾期半年以上的。

3、企业被降低或撤销等级资格，二年内不得申请晋升等级或重新申请评定等级。

(二) 凡持有《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提出申请变更或办理注销手续。

1.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主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持相关材料与原证正、副本，办理变更手续。

2. 企业因分立、合并、歇业、破产、解散、撤销等原因终止业务，应持相关材料和原证书正、副本及有关证照，办理注销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等级的晋级

(一) 企业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达到比现在等级更高一级的标准时，可向协会申请晋升等级。

(二) 当年度内获得《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需二年后提出晋级申请。

(三) 《企业等级证书》晋级申请与评定，参照第七条办理。

第十四条 企业等级信息管理

(一) 各环卫协会在建立《企业等级证书》日常管理制度时，应同时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二) 定期将获得《企业等级证书》企业信息，以及持证企业诚

信信息报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三）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负责全省《企业等级证书》信息网上发布。定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网”发布获得《企业等级证书》企业信息，及持证企业诚信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等级评定及年审、晋级审定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备案，自 2013 年 月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附件二：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附件一：

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分为四级，即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四级企业。评价企业等级指标包括企业资金实力、企业业绩、企业人员素质、办公场地、制度与管理、遵纪守法与信用评级共六个方面。

一、一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2、企业投入环卫清洁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净值在 6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业绩

3、有 6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经营经历，近 3 年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25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人员素质

4、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具有环卫、环保、机械、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 6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专业上岗证。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卫、环保、机械或管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6、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60%。

（四）办公场地

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400 平方米，机械设备、车辆、

船只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8、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9、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及信用评级

10、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1、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降一级。

二、二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2、企业投入环卫清洁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净值在 3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业绩

3、有 4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经营经历，近 2 年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15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人员素质

4、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具有环卫、环保、机械、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具备初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专业上岗证。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卫、环保、机械或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6、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8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

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50%。

（四）办公场地

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机械设备、车辆、船只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8、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9、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及信用评级

10、2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1、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降一级。

三、三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2、企业投入环卫清洁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业绩

3、有 2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经营经历，近 2 年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5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人员素质

4、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具有环卫、环保、机械、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具备初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专业上岗证。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卫、环保、机械或管理

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6、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4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30%。

（四）办公场地

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机械设备、车辆、船只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8、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9、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及信用评级

10、2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11、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降一级。

四、四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二）企业业绩

四级企业无此项要求。

（三）企业人员素质

2、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1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或具有环卫、环保、机械、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从事专业岗位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专业上岗证。

3、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卫、环保、机械或管理

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4、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15%。

（四）办公场地

5、具有固定的办公和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6、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及信用评级

8、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9、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撤销。

五、相关注释

（一）企业运营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社保凭证；

（二）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和社保凭证；

（三）专业技术工人应提供技能证书、身份证明和社保凭证；

（四）员工上岗培训可由专门的培训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

（五）本标准中所指“信用体系”为《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主要指从事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企业等级分为四级，即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四级企业。评价企业等级指标包括企业实力与业绩、企业人员素质、办公场地、制度与管理、遵纪守法与信用评级共五个方面。

一、一级标准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2、有 6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经历，近 3 年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2500 万元以上。或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总和 ≥ 2000 吨/天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500 吨/天。或经营的易腐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总和 ≥ 1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处理能力 ≥ 100 吨/天。

（二）企业人员素质

3、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外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 6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有专业上岗证。

4、企业专职技术和管理人员中，具有所从事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中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5、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污水处理工、分析化验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60%。

（三）工作场地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7、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通过 ISO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与信用评级

9、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爲，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0、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降一级。

二、二级企业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2、有 4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置经营服务经历，近 2 年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1500 万元以上。或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总和 ≥ 8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200 吨/天。或经营的易腐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总和 ≥ 3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处理能力 ≥ 50 吨/天。

（二）企业人员素质

3、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外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具备初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有专业上岗证。

4、企业专职技术和管理人员中，具有所从事专业领域的高级职

称专业人员至少 3 人，中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5、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2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污水处理工、分析化验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50%。

（三）工作场地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7、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与信用评级

9、2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0、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降一级。

三、三级企业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2、有 2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经历，近 2 年垃圾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500 万元以上。或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总和 ≥ 300 吨/天。或经营的易腐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总和 ≥ 100 吨/天，且至少有 1 个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10 吨/天。

（三）企业人员素质

3、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具备初级以上会计职称或从事专业岗位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有专业上岗证。

4、企业专职技术和管理人员中，具有所从事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专业人员至少 1 人，中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5、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8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污水处理工、分析化验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30%。

（三）工作场地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7、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8、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与信用评级

9、2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10、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降一级。

四、四级企业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工商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二）企业人员素质

2、企业运营经理应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从事专业岗位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持有专业上岗证。

3、企业专职技术和管理人员中，具有所从事专业领域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4、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6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污水处理工、分析化验工、驾驶员、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员工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15%。

（三）工作场地

5、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6、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7、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与信用评级

8、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9、企业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符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一票否决指标规定），信用等级被停止，企业等级也同时被撤销。

五、相关注释

（一）注册资金为参考指标。

（二）企业运营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合同期任职文件及社保凭证；

（三）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和合同期社保凭证；

（四）专业技术工人应提供技能证书、身份证明和合同期社保凭

证；

（五）员工上岗培训可由专门的培训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

（六）本标准中所指“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为《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企业注册资金（单位：万元）

企业类型	企业等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四级标准
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	≥ 10000	≥ 5000		
其它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	≥ 5000	≥ 3000	≥ 1000	≥ 500
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	≥ 500	≥ 300	≥ 100	≥ 50

附件 2: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企业办公地址								邮 编				
联系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企业业务范围 (企业相应主营业务)						企业 领导 机构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总经理												
环卫业务范围							副总经理					
现有企业 资质情况		1、				年 月 日评定						
		2、				年 月 日评定						
		3、				年 月 日评定						
		4、				年 月 日评定						
环卫设 备机具 状况	环卫专用车辆_____台 其中: 垃圾运输车_____台 高压洗扫车_____台 洒水车_____台 扫路车_____台 吸粪车_____台										环卫设备机具 资金总额: (万元)	
	其它 设备 机具											
环卫业务业绩		年度营业总额_____万元		年度营业总额_____万元		年度营业总额_____万元						
获奖情况												

企业各类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人员分类 (分层级)	人 数	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办理社会保险				其他保险	学 历		具有专业 技术职称	持有职业 技能证书
			工伤险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大专 以上	高中 中专		
合 计											

企业 人员 持证 情况	按层面分：领导____人；管理（主管）____人；项目负责人____人；作业人员____人；临工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合计企业员工____人					
	持国家专业职称资格证：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初级职称____人；合计____人					
	持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高级技师____人；技师____人；高级工____人；中级工____人；初级工____人；合计____人					
	持专业技能操作证____人，其中：高空作业____人；汽车驾驶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简要说明：_____）合计____人					
	财务人员持从业（上岗）资格证____人；持项目经理证____人；					
	持行业组织的岗位培训证____人；其他：_____					
办公场地	办公面积 m²	仓库面积 m²	停车场面积 m²	其 它 m²	总面积 m²	
申 报 等 级	法定代表人对申报内容核实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报送材料联系人	
____类 ____级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地级市环卫（清洁、市政）行业协会意见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意见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需要提交的等级评定申报材料

- 1、《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可从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的网站下载）；
-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简介，包括管理架构、管理制度和业绩介绍等；
- 4、近三年度企业经营业绩清单及相关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免此项要求）；
- 5、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企业设备机具等固定资产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7、从当地地税网上打印的申报当月之前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
- 8、专业技术资格及职业技能持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